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 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文旅集团")持有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九华旅游""公司") 股份 36, 109, 37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32. 63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: 2023 年 7 月 11 日, 公司披露了《九华旅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28),文旅集团计划自2023年7 月 10 日后的 30 日内, 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将其持有的九华旅游股份 进行减持,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,988,36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70%,其 中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,减持股 份数量不超过1,106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 间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,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,881,56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文旅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,文旅集团在减持计划实 施期间合计减持了九华旅游股份共计 2,988,36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0%,其 中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九华旅游股份1,106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,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九华旅游股份 1,881,56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0%,减 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为文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不 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文旅集团《关于文旅集团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%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文旅集团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36, 109, 376	32.63%	IPO 前取得: 36,109,37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-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- (一)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文旅集团	2, 988, 360	2. 70%	2023/7/27~ 2023/8/8	集中竞价交易、 大宗交易	30.89— 33.08	95, 608, 935. 60	已完成	33, 121, 016	29. 93%

- 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- 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√已实施
- 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□未达到 ✓已达到
- 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	住所	安徽省池州市翠柏中路 218 号			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/8/1-2023/8/8						
权益变动情况	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		
	文旅集团	集中竞价	2023/8/1-2023/8/8	人民币普通股	1, 106, 800	1.00%		
	/	合计	/	/	1, 106, 800	1.00%		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持有股份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	
	双伤压灰	持股数量(股)	持有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	
文旅集团	持有股份	34, 227, 816	30.93%	33, 121, 016	29. 93%	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4, 227, 816	30. 93%	33, 121, 016	29. 93%	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(一)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为文旅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,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(二)本次权益变动系文旅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文旅集团所持有的九华旅游股份权属清晰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 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- (三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,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 - (四)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